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仁发改价格[2019]10号

关于调整仁化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民政局、广东仁化银龙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的有关规定，在依法价格听证的基础上，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一）居民生活用水由原来 0.65 元/立方米调整为 0.85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水由原来 0.7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0 元/立方米。

二、有关配套政策

（一）征收范围

1. 在我县城区域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2. 单位和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不须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仍需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分类

我县污水处理费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二类。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学校教学用水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用水以及敬（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生活用水标准。非居民生活用水指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用水（含特种用水）。

（三）计征方式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1.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2.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 and 个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按有关政策规定计征。

(四) 为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且是县银龙供水公司的用户, 实施污水处理价格补贴, 每户每月补贴 5 元, 具体由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对污水处理企业、污泥处置企业以及污水管网运行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 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二) 污水处理费征收及代征单位, 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争取社会各界和用户对实施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并请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三)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收费仍按原征收方式征收, 所征收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

四、实施时间

上述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即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抄见水量) 执行。原仁化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仁价复[2010]14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7日印发
